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3. 1. 14
收文第 030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102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102年11月份每萬人口中醫師數3.0以上之鄉鎮市區資料」，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12月18日健保醫字第1020034311號函辦理。
- 二、依據「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第柒點之一規定：「103年度在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3.0以上之地區，新設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正本：中執會六區分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102.12.20  
保存年限：  
收文第A0094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廖子涵(02)27065866轉2618  
電子信箱：a110547@nhi.gov.tw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3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11月份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在3.0以上之鄉鎮市區資料乙份(詳附表)，計有58個鄉鎮市區，請參考。  
說明：依據「103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第柒點之一規定：「103年度在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3.0以上之地區，新設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黃三桂

### 102年11月份每萬人口中醫師數3.0以上之鄉鎮市區

33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	烏日區	23	70,608	3.3
34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	潭子區	62	104,428	5.9
35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	豐原區	82	166,060	4.9
36	南區業務組	雲林縣	斗六市	46	108,016	4.3
37	南區業務組	雲林縣	北港鎮	19	42,061	4.5
38	南區業務組	雲林縣	虎尾鎮	23	70,516	3.3
39	南區業務組	嘉義市	西區	47	147,065	3.2
40	南區業務組	嘉義市	東區	51	123,869	4.1
41	南區業務組	嘉義縣	大林鎮	19	32,608	5.8
42	南區業務組	嘉義縣	朴子市	22	43,651	5.0
43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	中西區	38	78,535	4.8
44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	北區	59	132,347	4.5
45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	永康區	75	226,729	3.3
46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	東區	83	191,525	4.3
47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	柳營區	7	21,964	3.2
48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	新營區	28	78,462	3.6
49	高屏業務組	屏東縣	屏東市	78	206,222	3.8
50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	三民區	105	348,595	3.0
51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	左營區	75	195,373	3.8
52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	前金區	20	28,050	7.1
53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	苓雅區	62	177,796	3.5
54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	烏松區	34	43,782	7.8
55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	新興區	18	53,158	3.4
56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	燕巢區	12	30,562	3.9
57	東區業務組	花蓮縣	花蓮市	48	107,275	4.5
58	東區業務組	臺東縣	關山鎮	4	9,287	4.3

註：

1. 製表單位：醫務管理組
2. 製表日期：102.12.12
3. 依據103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第柒點之一規定：「103年度在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3.0以上之地區，新設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